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02-2026-00861**

采购项目编号：**DCCG2026053**

项目名称：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人：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02-2026-00861

采购项目编号：DCCG202605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63,2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363,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餐饮服务	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含“食品经营管理”],或在有效期内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餐饮或食品相关)。须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泰和商业街6号

联系方式: 0769-21996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2号财富广场A座11层1108室

联系方式: 0769-269985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叶工

电话: 0769-269985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包1（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一、本项目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根据实际服务的服务团队人数以及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26人为基准服务人数，超过基准人数的按照中标单价及增加人数支付服务费；不足26人的，按照中标单价及缺席人数扣除当月服务费用，$\text{中标单价} = \text{中标总金额} / 12 / 26$。）二、中标人于每月10日前凭下列资料申请付款：（1）合同复印件；（2）中标人开具的上月服务费等额发票；（3）中标通知书复印件；（4）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对应月份服务团队服务月度考核验收情况；（5）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实际服务团队人数书面证明材料。三、每月根据上月考核得分情况、实际服务人数以及中标总价支付上月服务费，$\text{当月实际支付的服务费} = \text{中标单价} \times \text{实际服务人数} \times (1 - \text{考核扣减金额})$。备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 and 自筹资金组成，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或支付任何补偿、赔偿。否则，采购人按规定扣罚。如果中标人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迟的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验收主体：验收应在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2、验收时间：每月组织考核，中标人完成本项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义务，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3、验收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及合同进行验收。4、验收内容：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义务。5、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法律、规定或标准，如国家或行业出具最新的法律、规定或标准，按最新的法律、规定或标准执行。满足采购人技术和服务要求，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报告书。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1、为保障学校食材配送的安全性、稳定性及服务质量，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食堂管理（或承包）类或食堂食材加工类项目业绩。2、为保障食材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化、规范化，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确保食材质量合规。3、采购人通知应急服务时，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配送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为保障本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以及保证质量，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的情况制定相关方案：（1）提供膳食服务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制度、膳食制作流程、服务工作安排、项目菜谱及营养搭配方案等。）（2）提供食堂运营管理质量服务保障体系及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目标、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3）提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菜式出品质量保障（含饭菜质量、营养搭配、口味创新）以及食品卫生管控方案（含卫生标准、留样制度、溯源机制）。（4）提供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厨房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烹调加工的制度及厨具消毒的制度、食堂环境及食堂的实物出库管理）。（5）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计划及管理（招聘录用、劳动纪律、日常考核、奖惩措施、员工休假、退出、离岗等管理规定）；②人员保障措施（员工培训、素质教育）。（6）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方案、食物中毒应急方案、厨房突发性事件现场用水用电应急管理方案、食品需求量临时增量方案、流行性疾病等应急方案、火灾发生事件处理预案）。
----	--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要求	（1）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食堂人员劳务费、社保、食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利、服装、办公费用、企业管理费，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2）采购人负责食堂（包含就餐区）的水、电、燃料等费用，中标人应当秉承节约原则合理使用。
	2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3	退出机制	中标人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中标人食堂运营服务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1）服务期间发生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2）因食品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而引发学生罢餐、上访、网络投诉等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3）因中标人责任，食堂卫生不达标而导致严重影响或恶劣后果的；（4）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或教育、卫生、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整改依然无效的；（5）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经营行为的；（6）在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的，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准入条件而又不改变的。（7）中标人月度考核一年内累计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或一年内累计四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或合同期内累计四次考核不合格或累计六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
★	4	保险要求	为保证采购人权益，投标人须以承诺函形式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一份以采购人为受益人、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公众责任保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合同有效期。保单需给采购人保存。（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	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2）投标人必须承诺在中标合同签订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全部人员到岗到位；进场后当天向采购人提供作业人员名册和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健康证明等材料。（3）投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其聘用人员发生劳资等纠纷，均由投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4）中标人做好防火防盗工作，爱护公物，正确使用各种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锅炉、汤炉、消毒柜）、厨房用具等。食堂所涉及的各种设备、餐具、厨具等由中标人负责定期维护保养，如各种设备、餐具、厨具等工作异常应及时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反映，因中标人人为错误导致损坏的一切物品，由中标人负责赔偿。（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餐饮服务	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项	1.00	1,363,200.00	1,363,200.00	餐饮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具体要求 1、学校食堂基本情况： （1）为2095名小学和初中学生提供午餐、为1080名初中学生提供晚餐、为180名教职工提供早餐、午餐和晚餐的规模运营食堂。就餐人数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采购人不对就餐人数做保证。 （2）学校提供餐厅、厨房、厨具设备等相应的制作、供就餐场地给中标人管理；学校拥有该食堂的所有权、监督权，中标人负责对食堂进行运营，采购人提供协助。 2、服务机制 （1）中标人负责本项目食堂的日常事务管理，有权自主聘用或调整工作人员，以保证师生的正常就餐服务。 （2）中标人不得使用学校或学校食堂名义与第三方产生任何形式的交易，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3）中标人服务过程中需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完成各项操作（服务、卫生、膳食质量等），接受学校人员对食品安全和质量的监督（录像监控等）。 （4）中标人服务过程中需要执行对食堂膳食管理的最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监总局 2025 令）等。 （5）中标人负责食堂全流程运营、食品安全管理、场所设备、人员管控、食材贮存、清洗消毒、留样、餐厨垃圾处理等所有工作，采购人负责食材采购，食材送达后由中标人负责验收；中标人应当场查验品种、数量、质量、保质期及检验合格证明，验收合格后签收并入库；验收不合格的有权拒收并通知采购人。食材经中标人签收后，储存、加工、供餐等全流程食品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因食材本身存在验收时合理查验无法发现的隐蔽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由采购人负责向供应商追索，中标人配合取证；因中标人储存、加工不当导致的问题由中标人全责承担，中标人必须严格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环节（餐饮服务）日常检查记录表》全部检查条款要求。采购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日常检查、飞行检查、季度专项检查时，中标人须全程配合，对检查表内所有不合格项在采购人限期内完成闭环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多次整改不达标，按月度考核扣分，直至触发合同终止退出条款。 二、人员要求 ★1、中标人对食堂工作人员的配备标准是：员工总人数与就餐总人数按1：90以上进行配备。按照2275人的就餐人数计算，原则上学校食堂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6人。其中厨师10人，厨工及其他工作人员16人。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从业人员近一年无犯罪记录，并

提交证明备案。若发现食堂工作人员未按上述比例配备人数，则必须在三天内补充齐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中标人必须向学校派驻足额的符合有关规定资格的工作人员。选派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经过正规培训、具有饮食行业的健康证、上岗证，并向校方提供工作人员的人事简历。

3、采购人负责食材采购，食材送达后由中标人负责验收：中标人应当场查验品种、数量、质量、保质期及检验合格证明，验收合格后签收并入库；验收不合格的有权拒收并通知采购人。食材经中标人签收后，储存、加工、供餐等全流程食品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因食材本身存在验收时合理查验无法发现的隐蔽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由采购人负责向供应商追索，中标人配合取证；因中标人储存、加工不当导致的问题由中标人全责承担。

三、供餐标准要求

1、供餐标准

①早餐：必须统筹兼顾营养和款式搭配；中西点相结合，“干”“湿”食品相结合，包括但不限于鸡蛋、面包、馒头、花卷、蛋糕、粥、粉、面、饺子、红薯、玉米等。

②午餐：学生午餐为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份粗粮、一盒纯牛奶或一份水果、一份米饭、一份汤；提供牛奶当天为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份粗粮、一份米饭、一份汤，不提供牛奶则为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份粗粮、一份水果、一份米饭、一份汤。中标人应制定营养丰富、搭配合理、菜品丰富的带量食谱。教师用餐参考学生用餐或有所调整。

2、菜式品种要经常轮换。饭菜的质量、份量要优于市场同等价位的饭菜。

★3、中标人制作的菜肴需多样化，菜式搭配合理，调配比例均匀，味道可口，保证营养；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拟定好菜谱及所需食材清单，并在每周的周五前提供下周早中晚餐、午点的菜谱及食材清单给采购人确认，并且在周六前将下周菜谱进行公示于公示栏。（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招待餐由学校 and 中标人商定标准，中标人则按标准做好，力求做到客户满意。

5、因特殊情况（如家长会、学校集体活动等）需要食堂提供师生用餐的要满足学校要求，学生放假但是教师上班期间，教师餐要继续供应。

6、涉及需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的各类考试或大型活动备餐，必须严格履行食品审批制度。

★7、食堂出餐的菜品与学生用餐相隔不得长于1小时，且须做好保温及安全措施，确保学生用餐的菜品新鲜及食品安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8、中标人需制定应急预案，当采购人食堂发生突发情况不能供餐时，中标人须按相关质量、配送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餐饮服务，确保学生及教师正常用餐。

9.中标人应当对供应菜品留取标本，具体要求：①留样应由专人负责；②留样当餐所有菜肴，每份留样125克.留样保存时间48小时；③配用专用冷藏柜，温度设置2℃~8℃，不得冷冻；④食品留样盛器采用带盖容器，每次留样前进行清洗消毒。⑤每餐做好留样记录，便于检查。

四、食堂卫生安全管理

1.服务人员要注意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手、剪指甲、勤换洗工作服，工作时穿戴工作衣帽，患传染性疾病时不能工作。

2.严禁上班时间喝酒，在餐厅内吸烟及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等。

3.食物应在工作台上料理操作，并将生、熟食物分开处理。刀、砧板及抹布等，必须保持整洁。

4.食物应保持新鲜、清洁、卫生，并于清洗后分类以塑胶袋包紧或装在有盖容器内，分别储放在冰箱或冷冻室内。鱼肉类取用处理要迅速，以免反复解冻而影响鲜度。蔬菜类食品均需经过农药检测机器的验收管理，确认安全后才可以食用。勿将食物暴露在生活常温中太久。

5.凡易腐败之饮食物品，应储藏在摄氏零度以下冷藏容器内，熟的与生的食物分开储放，以防串味。

6.调味品应以适当容器装盛，使用后随即加盖，所有的器皿及菜肴，均不得与地面或污秽接触。

7.食堂厨房地面、天花板、墙壁、门窗、桌凳、橱柜等应保持整洁，做到无油渍、无污垢、无蜘蛛网、无灰尘等。

8.食堂应备置有密盖的污物桶、厨余桶。厨余最好当夜倒除，不在厨房内隔夜。万一需要隔夜清除，应用桶盖隔离，且厨余桶四周应经常保持干净。

9.工作厨台及橱柜内侧及厨房死角，应特别注意清扫，以免遗留物腐烂。

10.服务人员工作时，应避免让手接触或沾污食物与食器，应尽量利用夹子、勺子等工具取用。

11.清洁卫生工作，每日餐后进行；清洗完毕，清扫用具应集中处理。杀菌剂和洗涤剂不能与杀虫剂等放在一起，有毒的物质要标明名称和放在固定场所，并指定专人管理。

12.不得在厨房内躺卧或住宿，亦不许随便悬挂衣服及放置鞋物，或乱放杂物等。

13.餐厅管理标准：

13.1地面：无积水、无垃圾及其他杂物，保持干净。

13.2天花板：无蜘蛛网、无污迹。

13.3墙壁：无污迹，瓷砖、墙面完好无脱落。

13.4餐桌：摆放整齐、桌面无饭粒、桌面无垃圾及其他脏污。

13.5看板：及时详细填写每日食谱并保持整洁。

13.6风扇：定期擦拭，保持清洁干净无灰尘。

五、食品库管理规定

1.采购人负责食材采购与入库验收；中标人负责食材入库后的储存、加工、留样溯源，对入库后保管、加工环节食品安全全权负责，台账覆盖收货至出餐全流程。

2.所有膳食用品按不同种类分开存放，各膳食用品区域均须标示清楚（如大米区、食油区、调料区、厨房用具区等）。

3.每一类物品必须有标签并朝外摆放整齐。

4.所有的物品须放于垫板或货架上,不可直接堆放于地面。

5.食物库每天至少清洁三次,保持干净、整洁。

6.中标人应保证贮存室通风、干燥，确保常备用品不会因保管不善变质、腐烂等。并做好防虫防鼠疫工作。

7.膳食用品的使用采取“先进先出”及“用多少领多少”原则进行。

8.管理经理应对仓库每周盘点一次，做好进、销、存账，做到账物一致。

六、消毒管理规定

1.洗：用流动水将餐具表面粘附的残留物冲掉。

2.刷：直接用洗洁精将残留的油渍和污垢刷掉。

3.冲：用流动水将洗洁精彻底洗干净。

4.消毒：将清洗干净的餐具（碟、碗、筷、勺等）存放在消毒柜中进行高温消毒。

5.保管：将消毒好餐具（碟、碗、筷、勺等）保存于清洁的餐具保管柜内。

6.餐前的餐具要集中摆放，保持清洁，用白布盖好，不能直接放在台面，餐具未经消毒不得反循环使用。

七、食堂卫生管理要求

1、餐具的回收、清洗及消毒工作：餐具必须提前回收、消毒，厨房公共用具必须每餐清洗消毒。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及时清洗食品容器、餐用具，并存放在专用且结构密封的保洁设施内备用。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严格控制洗碗程序，保证检测不到洗洁精残留。

2、做好食堂的清洁卫生，食堂厨具、地板、餐桌须及时清洗，每周进行大扫除。

3、食堂区域及周边的环境卫生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清扫食品袋、纸盒、塑料瓶等杂物垃圾，做好防鼠、防蝇、防蟑螂的工作。做到地面无污物、残渣，并做好地面防滑措施；保证加工场所及周边环境的整洁卫生。

八、双方权利与责任

1、采购人协助食堂的秩序管理。

2、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进行管理，并随时接受教育、卫生、安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物价和技术监督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若检查中出现违反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的，学校将对中标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如果连续发出三次书面整改通知，中标人仍不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相关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采购人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中标人要严格食材安全管理，服务期间建立好相关台账，台账记录必须专人规范填写，随时接受学校及上级部门的检查。

4、中标人严格执行留样制度、留存食品必须做到早、午、晚餐、午点标签、留足数量（每餐每个品种至少125克），留足时间（专柜冷藏48小时以上），并做好规范化记录。

5、中标人自行负责管理食堂的所有服务人员的招聘、任免、薪资、住宿、福利以及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同时配合做好相关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将相关资料交学校备案。

6、采购人负责食堂（包含就餐区）的水、电、燃料等费用，中标人应当秉承节约原则合理使用。

7、中标人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保证食品烹调卫生、质量。

8、中标人员工如患有发热、腹泻、咽部炎症等病症及皮肤有伤口或感染的从业人员，应主动向学校报告，暂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9、中标人售饭菜人员须戴口罩、手套、头套，文明用语，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学校师生发生吵闹及打架事件。

10、中标人需遵循采购人的相关制度，并配合、服从学校管理，违反者无条件接受学校的处分和合理的经济处罚。

11、中标人应保持食堂内的厨具整洁，负责设备的保养和日常维护、清洁工作。

12、中标人每次餐前、餐中、餐后应及时擦洗饭桌上的残渣、剩饭、油污，打扫餐厅清洁卫生，并把餐桌椅摆放整齐，每周规定二次大扫除（门窗、电扇及各个角落都要清洗干净；清除餐厅、厨房、仓库内的老鼠、蟑螂、苍蝇、蚂蚁等不洁物）。

13、中标人必须与学校清洁工配合工作，需自备垃圾桶，不乱倒垃圾、剩饭菜，不得将垃圾及杂物随意倒入学校垃圾桶或垃圾房，馊水要及时处理，保持食堂周围环境清洁卫生。

14、中标人配合学校或公安、消防、安监、市场监督、卫生防疫等部门做好安全宣传和查验工作。

15、中标人派遣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燃气安全等，无论是校内、校外，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如因食堂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相关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如出现不可抗力的事故，则按国家有关条例处理。在停水、停电、设备故障、食物中毒等各种紧急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保证正常供餐。

16、如中标人提供服务期间，出现食物食品安全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包括中标人服务人员）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九、应急处理要求

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1.因特殊情况（如家长会、学校集体活动等大型活动）需要食堂提供师生用餐的要满足学校要求；

2.针对食品中毒等情况提供应急预案；

3.在停水停电停燃气、设备故障、食物中毒等各种紧急情况下，中标人应尽量克服困难，保证正常供餐；

4.针对出现重大工伤事故、食堂盗窃等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

5.中标人需制定应急预案，当采购人食堂发生突发情况不能供餐时，中标人须按相关质量、配送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餐饮服务，确保学生及教师正常用餐。

十、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食堂的监督管理，确保学校师生饮食的卫生安全，提高食堂的服务质量，特制订食堂管理考核方案：

1、考核内容

包括设备维护、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安全等四个方面。

2、考核人员

由学校食堂监督小组、师生代表、家长代表等人员组成。

3、考核方式

采购人按月对中标单位进行综合考核：分别通过日常检查、月考核、师生家长抽样问卷调查三种方式进行评价。

（1）日常监督检查：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在日常督导检查中进行，根据发现的问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扣分标准》考核评分。日常检查评分占综合评价总分的40%；

（2）月度考核：学校根据《月考核评分标准》对食堂在每月月末进行一次全面的考核。考核占综合评价总分的30%；

（3）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每月末由老师、学生、家长代表进行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其中教师总人数的10%，学生总人数的10%，家长总人数的10%（具体人数由学校另定）。师生家长满意度得分占综合评价总分30%。

4、考核结果及处理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处理措施
85-100（含）	优秀	1.每月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第一次扣减1000元；第二次扣减2000元；第三次扣减3000元，以此类推。前述扣减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2.一年内累计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或一年内累计四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采购人立刻单方终止本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合同期内累计四次考核不合格或累计六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采购人立刻单方终止中标人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70（含）-85	合格	
60（含）-70	基本合格	
60以下	不合格	

5、方案的实施

本考核方案自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正式实施，如中标人不配合考核，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在日后监督管理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考核方案进行修订。

- 附件：1、日常监督检查扣分标准
- 2、月度考核评分标准
- 3、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附件1:

日常监督检查扣分标准

一、食堂服务及管理（40分，扣完为止）

- 1、中标人未经学校同意，禁止中途转包、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禁止搞不法经营，禁止向供餐对象以外的其他单位经营，一经发现扣完该项得分；
- 2、食堂洗洁用品必须使用安全环保商品，如发现有一项不达标则每次扣2分；
- 3、中标人必须接受学校及市镇有关部门的相关监督、全力配合有关检查活动，如出现不配合则扣完该项得分（40分）；或受市镇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发整改通知等情况的，一次性则扣完该项得分（40分）；
- 4、中标人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教育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各行政管理部门对于学校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出现违反其中任何一条管理办法规定则每一条扣2分；
- 5、市镇相关部门、学校可随时对食堂的价格、卫生、服务、菜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查，如发现问题，则每一项扣2分；
- 6、配餐、分餐、收拾餐具、餐具消毒、食堂清洁、分餐点的清洁等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需对餐具进行定期检查，如餐具出现数量短缺等情况，如发现则每次扣2分；

- 7、保证供配餐正点、足量（每份饭菜数量）、优质（质量保证体系）、制作的菜肴需多样化，菜式搭配合理，调配比例均匀，味道可口，保证营养；禁止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如发现则每次扣5分；
- 8、学校食堂为师生提供的每餐、每样食品都必须由专人负责留样,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留样，如出现未留样，则每次扣5分；
- 9、食堂每次餐前、餐中、餐后应及时擦洗饭桌上的残渣、剩饭、油污，打扫食堂清洁卫生，并把餐桌椅摆放整齐，每周规定一次大扫除（门窗、电扇及各个角落都要清洗干净，清除食堂、厨房、仓库内的老鼠、蟑螂、蚂蚁等不洁物），食堂周边要保洁。如发现卫生不达标的则每次扣5分；
- 10、食堂必须自备垃圾桶，不乱倒垃圾、剩饭菜，不得将垃圾及杂物倒入学校垃圾桶或垃圾房，馊水要及时处理，如发现以上情况每次扣2分。
- 11、相关设备及餐具因厨房人员操作失误或厨房人员主观行为破坏，造成设备损坏，出现一次性则扣完该项得分（20分）；并由投标人负责维修，若无法维修，由投标人承担更换新设备的相关费用。

二、食堂工作人员管理（40分，扣完为止）

- 1、中标人按照标准配齐工作人员，负责对员工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培训，没有配足或者按照要求开展培训的则扣10分；
- 2、中标人每年春季开学初必须安排食堂员工到学校指定相关医院进行体检，并将结果反馈给学校，如发现有任何一个员工没有进行体检的则扣5分；
- 3、食堂员工如有感冒、皮肤划伤及其他传染病等，不得带病上班；在工作期间患有传染病者，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康复后方可上岗，如有发现违反以上情况的则每次扣5分；
- 4、食堂员工在进行餐具洁净、消毒、饭菜制作以及给学生打饭菜过程中应该严格遵守工作卫生流程和要求，例如食材必须洗净、餐盘消毒达标、员工头发不能过长、严禁指甲过长或不戴口罩和头套等违背食堂卫生工作要求的情况；对于违背卫生工作流程和要求的情形，如发现则每次扣3分；
- 5、食堂员工应文明用语，服务热情周到，不得与学校师生有言语冲突或其他过激行为。一经发现则每次扣10分，同时尚未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食堂须向校方主管人员、学生和家长赔礼道歉，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食堂须解雇责任人，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6、食堂员工没有持有健康证的，一次性扣完该项得分（40分）。

三、其他要求（20分，扣完为止）

- 1、中标人需按照餐饮服务量化分级A级食堂、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和中小学规范化食堂有关标准和要求经营管理，无条件积极配合学校向上级部门争取食堂相关荣誉和牌匾，如出现不配合则扣完该项得分（20分）。
- 2、中标人需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明厨亮灶”示范工程建设，建议明亮厨房，在就餐场所可以通过显示器查看到厨房每个区域的卫生情况和人员操作情况，如出现不配合则扣完该项得分（20分）。

附件2：

月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得 分
----	--------	------	--------	--------

伙食质量（24分）	建有采购食品台账，蔬菜要求新鲜，洁净无污染。食品采购的不需加工食品必须达到卫生标准要求，要标有生产日期及保持期限，无霉变、异味现象	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如出现采购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给予相应处罚。	10	
	食品食物中出现杂物、不熟或口感较差现象。	有一项扣1分，有师生投诉一次扣2分	4	
	每餐荤素营养搭配合理，不能在就餐时间内出现菜肴断档供应的情况。	出现断档一次扣1分，有师生投诉一次扣2分	4	
	不得出售隔夜、隔餐饭菜。	出现质量问题。每次扣2分，并根据造成经济损失给予相应处罚 如发现出售隔夜、隔餐饭菜，考核不合格	4	
	饭菜及主食品价格不准擅自上调，如上调可上报学校和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擅自变价格扣1分	2	
服务质量（24分）	炊事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定期检查，在加工及出售食品时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并将头发置于帽内，佩戴口罩并挂牌上岗。	无健康证并没定期检查的扣2分，没穿工作服、工作帽、佩戴口罩及挂牌上岗的扣1分。	6	
	食堂从业人员必须保持整洁，不准佩戴首饰，两手干净，操作食品时禁止吸烟，挖鼻孔，对食品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	发现一次扣1分	4	
	出售食品时不能用于直接接触食品，必须使用食品夹。	发现一次扣1分	4	
	食堂服务人员要耐心解答，微笑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打骂师生等不文明行为。	发现一次不文明行为扣1分，有人举报一次扣3分。如出现恶劣事件，考核小组将根据造成的影响对当期考核结果做出调整。	8	
	按学校规定时间开饭，按时回收餐具。	出现一次不符合规定扣1分	2	
卫生标	工作间无苍蝇、老鼠、防蝇、防鼠、防尘设备安全，有效。	设备不到位扣1分。	2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生、熟食品分开，食品存放分类分级，无过期、变质食品。	存在交叉污染并无明显的区分标志扣2分，生、熟食品未区分并且食品存放没有分类分架扣2分。	8	
	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			

		准质量 (20分)	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杂物，操作台及灶台及售饭台卫生整洁。	有一项不清洁扣2分。	4	
			师生就餐场所整洁清新，照明充足，桌椅无尘无油污，地面无垃圾，天花板、窗户无尘无油污，食堂张贴或悬挂弘扬校园饮食文化的标语和警句。	有一项不符合规定扣1分。	2	
			灶具餐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隔离”	无消毒作业扣2分，不定期扣2分	4	
		食堂管理(22分)	建立健全人事用工、业务培训、优质服务、岗位职责、工作守则、成本核算、监控检查、考核奖惩、民主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生产等制度。岗位职责等相关制度在食堂挂墙公布。	有一项不符合规定扣2分。	4	
			食堂应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规定，严禁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	不按食品安全工作规定执行扣2分，发现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一次扣2分。	8	
			对所有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管理，并对其在业务及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设置管理员、采购员、会计、出纳、从业人员具备相应技能和专业证书。	对所食堂从业人员无审核及未登记管理扣1分，对食堂从业人员管理不力扣1分。	4	
			所有的台账资料必须齐全，按照要求做好食品留样和记录。食堂设备设施配备齐全，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维护和更新。	有一项不达要求扣2分	6	
		对主管 部门的 工作配合度(10分)	积极配合学校创建争取食堂荣誉，认真贯彻执行市、镇有关部门对食堂的政策，积极配合各种检查，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有一项不配合该项不得分	10	
		合计			100	
		附件3:				
		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姓名	(老师/学生/家长)	满意度打分(1~10)	食堂建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计算费率按“服务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①100万元以下:1.5%；②100~500万元:0.8%；】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如遇特殊情况（平台故障等），则按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

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叶工

电话：0769-26998501

传真：/

邮箱：zhonghengzhaobiao@126.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2号财富广场A座11层1108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含“食品经营管理”]，或在有效期内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餐饮或食品相关）。须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方案是唯一的。
4	“★”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带“★”要求。
5	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异常低价审查	1、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质量服务保障体系及安全保障措施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运营管理质量服务保障体系及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目标、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质量服务保障体系完整系统、贴合项目实际、可落地性极强。食品质量目标清晰、量化具体，涵盖食材标准、成品出品、卫生管控、服务达标、安全零事故等核心指标；食品质量保证措施覆盖采购、验收、储存、加工、留样、出餐全链条，管控细则详实、标准规范、流程闭环；安全保障措施全面覆盖食品、人员、操作、场地、设备、应急等各维度，防控机制健全、权责分工明确、整改追溯到位。整体体系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全方位保障食堂标准化、高品质、安全稳定运营，得10分； (2)提供的质量服务保障体系整体完善，完整覆盖食品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三大核心模块。食品质量目标明确，核心管控指标清晰；食品质量保证措施覆盖食堂主要运营环节，管控流程较为规范；安全保障措施齐全，重点风险点位防控到位。整体内容详实、措施可行、无明显漏洞，可有效保障食堂规范运营，仅部分细节机制需进一步细化优化，得6分； (3)具备基础的质量服务保障体系，核心模块基本齐全。食品质量目标表述笼统，缺乏量化考核指标；食品质量保证措施仅有基础框架，环节管控细节不足、部分流程缺失；安全保障措施较为常规，专项防控、闭环追溯、隐患整改机制不完善。整体可行性一般，仅能满足食堂基础质量与安全管控运营要求，存在明显管理短板，得3分； (4)提供的质量服务保障体系内容片面、架构残缺、针对性弱。无明确的食物质量管控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笼统模糊、关键管控环节缺失；安全保障措施简单粗放，无具体、有效的防控手段。整体体系合理性、落地性较差，仅勉强满足项目最低运营底线要求，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食堂安全管理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菜式出品质量保障（含饭菜质量、营养搭配、口味创新）以及食品卫生管控方案（含卫生标准、留样制度、溯源机制）进行综合评审：(1)食品安全管理方案科学严密，建立了全链条、可追溯的闭环管控机制，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预案完善；菜式出品标准高，食材溯源清晰，营养搭配符合科学膳食指南，菜单设计丰富多样且定期更新；食品卫生方案执行标准严苛，加工环境管理规范，留样制度健全且记录详实、具备高度可追溯性，能有力保障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得10分；(2)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较为完善，具备常规管控措施及相应的责任落实机制；菜式出品质量达标，食材新鲜度有保障，营养搭配基本合理，口味符合大众需求；食品卫生方案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基本的留样制度与台账记录，能够较好地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3)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存在一定缺失，管控措施不够细化或存在执行盲区；菜式出品质量一般，食材新鲜度及营养搭配合理性不足，菜品更新频率低，口味较为单一；食品卫生方案执行存在疏漏，留样制度不够规范或记录不完整，勉强符合项目实施的基本门槛，得3分；(4)食品安全管理、菜式出品管控、食品卫生及留样管理制度内容片面、针对性弱，核心管控措施缺失较多，出品质量、营养口味、卫生管控整体规范性差，存在较多管理漏洞，仅勉强满足项目最低底线服务要求，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环境卫生管理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厨房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烹调加工的制度及厨具消毒的制度、食堂环境及食堂的实物出库管理）进行综合评审：(1)厨房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极其完善，全域分区管控、日常保洁、隐患防控、杂物处置机制健全，全程标准化闭环管理；烹调加工制度科学严谨，严格落实生熟分开、分区操作、烹饪规范、火候温度、出锅管控全流程标准；厨具消毒制度规范完备，明确消毒频次、消毒方式、消杀流程、存放保管、台账记录，可全程追溯；食堂环境整洁管控、实物出库管理机制完善，做到出入登记、先进先出、库存盘点、溯源可查、杜绝浪费。整体方案全面详实、落地性极强，可有效规避后厨卫生、加工操作、物资管理风险，极大保障项目膳食服务规范实施，得10分；(2)厨房环境卫生、烹调加工、厨具消毒、食堂环境及实物出库管理方案整体基本完善，各项制度齐全有效。厨房日常保洁、环境管控措施到位；烹调加工操作规范、流程清晰，符合食品加工标准；厨具消毒、清洁存放机制健全，能够满足日常消杀需求；食堂环境管理有序、实物出库登记规范、台账完整，对项目膳食服务实施有较好的促进作用，仅少量细节管控需细化完善，得6分；(3)各项管理制度基本齐全，但完善性不足。厨房环境卫生管控较为常规，清洁频次、区域划分不够细化；烹调加工制度有基础流程，但操作标准、禁忌管控存在疏漏；厨具消毒制度内容简单，消杀流程、保管规范不够明确；食堂环境管理、实物出库登记流程简单，库存管控、溯源管理存在短板，整体管控存在一定漏洞，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4)相关管理制度内容片面、针对性弱、可操作性差。厨房环境卫生管控无具体执行标准，区域保洁、隐患防控缺失；烹调加工制度不规范，关键操作环节管控缺失；厨具消毒流程混乱、无固定消杀标准，日常消杀落实无保障；食堂环境管理松散、实物出库无规范登记、无库存管控机制，管理漏洞较多，仅勉强满足项目最低底线服务要求，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计划及管理（招聘录用、劳动纪律、日常考核、奖惩措施、员工休假、退出、离岗等管理规定）；②人员保障措施（员工培训、素质教育）进行综合评审：(1)人员配置管理方案极其完善、体系健全、贴合项目岗位实际。人员配置计划科学合理、岗位配比充足、分工清晰，完全匹配食堂运营服务需求；人员管理制度全覆盖，招聘录用流程规范、劳动纪律严明、日常考核体系量化完善、奖惩机制分明、员工休假、离岗、退出等全流程管理制度闭环、条款详实可落地；人员保障措施完善，建立常态化分层培训体系、职业素质教育、岗位技能提升、职业道德管控机制，能够持续保障服务队伍专业稳定、服务质量优质高效，对项目长期稳定实施极具促进作用，得5分；(2)人员配置方案整体基本完善，完整覆盖人员配置管理、人员保障两大核心模块。人员岗位配置合理，招聘、考勤、纪律、休假、离岗、退出等管理制度齐全，流程规范；具备完善的员工培训及素质教育保障措施，能够有效提升人员专业能力与服务素养。整体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可行、无明显管理漏洞，人员队伍稳定性与专业性有较好保障，可有效促进项目服务开展，仅部分细节条款需细化优化，得3分；(3)人员配置相关方案基本齐全，具备基础管理框架。人员配置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岗位配比细节不够细化；人员管理制度条款较为简单，招聘考核、奖惩、离岗退出等部分管理环节存在疏漏、执行标准不够清晰；员工培训、素质教育仅有基础方案，无常态化实施计划，人员保障力度一般。整体管控存在短板，仅能基本满足项目人员管理及服务实施要求，得2分；(4)人员配置方案内容片面、架构残缺、针对性弱。岗位配置规划模糊，与项目适配度低；人员招聘、纪律、考核、奖惩、休假、离岗退出等核心管理制度缺失较多、条款笼统、无实操性；员工培训与素质教育体系不完善，无具体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差、队伍稳定性无保障，仅勉强满足项目最低服务底线要求，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方案、食物中毒应急方案、厨房突发性事件现场用水用电应急管理方案、食品需求量临时增量方案、流行性疾病等应急方案、火灾发生事件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审：（1）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且详细，对突发事件有具体、明确的预防预控措施、内容详细，应急处理措施科学合理，事件善后措施各项内容可行性高，有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2）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对突发事件有较具体、明确的预防预控措施、内容较详细，应急处理措施较科学合理，事件善后措施各项内容可行性一般，对项目实施有较好的促进作用，得3分；（3）应急预案整体框架基本完整，覆盖主要突发事件类型，具备基础预防、处置及善后内容，但方案细化程度不足、部分场景防控措施缺失，应急流程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应急保障基础要求，得2分；（4）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对突发事件的预防预控措施基本明确、内容较简单、应急处理措施不够合理，事件善后措施各项内容可行性较低，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1分；（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15.0分)	根据投标人自成立以来具有食堂管理（或承包）类或食堂食材加工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15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认证 (10.0分)	根据投标人具有以下管理体系类证书的（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国家认监委官网（ https://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或撤销的不得分。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但能提供相关认证书面说明的，亦可对应得分；】
	服务便利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①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含本数）内到达现场并处理问题的得5分；②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含本数）内到达现场并处理问题的得3分；③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3小时（含本数）内到达现场并处理问题的得1分；④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注：须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

乙方：“_____”为中标人

受甲方委托，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对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采购，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_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_____。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项目具体要求

1、学校食堂基本情况：

（1）为2095名小学和初中学生提供午餐、为1080名初中学生提供晚餐、为180名教职工提供早餐、午餐和晚餐的规模运营食堂。就餐人数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甲方不对就餐人数做保证。

（2）学校提供餐厅、厨房、厨具设备等相应的制作、供就餐场地给乙方管理；学校拥有该食堂的所有权、监督权，乙方负责对食堂进行运营，甲方提供协助。

2、服务机制

（1）乙方负责本项目食堂的日常事务管理，有权自主聘用或调整工作人员，以保证师生的正常就餐服务。

（2）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学校或学校食堂名义与第三方产生任何形式的交易，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乙方服务过程中需在甲方的监督下完成各项操作（服务、卫生、膳食质量等），接受学校人员对食品安全和质量的监督（录像监控等）。

（4）乙方服务过程中需要执行对食堂膳食管理的最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监总局 2025 令）等。

（5）乙方负责食堂全流程运营、食品安全管理、场所设备、人员管控、食材贮存、清洗消毒、留样、餐厨垃圾处理等所有工作，甲方负责食材采购，食材送达后由乙方负责验收：乙方应当场查验品种、数量、质量、保质期及检验合格证明，验收合格后签收并入库；验收不合格的有权拒收并通知甲方。食材经乙方签收后，储存、加工、供餐等全流程食品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因食材本身存在验收时合理查验无法发现的隐蔽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由甲方负责向供应商追索，乙方配合取证；因乙方储存、加工不当导致的问题由乙方全责承担，乙方必须严格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环节（餐饮服务）日常检查记录表》全部检查条款要求。甲方、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日常检查、飞行检查、季度专项检查时，乙方须全程配合，对检查表内所有不合格项在甲方限期内完成闭环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多次整改不达标，按月度考核扣分，直至触发合同终止退出条款。

二、人员要求

1、乙方对食堂工作人员的配备标准是：员工总人数与就餐总人数按1：90以上进行配备。按照2275人的就餐人数计算，原则上学校食堂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6人，其中厨师10人，厨工及其他工作人员16人。乙方中标后需提供从业人员近一年无犯罪记录，并提交证

明备案。若发现食堂工作人员未按上述比例配备人数，则必须在三天内补充齐备。

2、乙方必须向学校派驻足额的符合有关规定资格的工作人员。选派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经过正规培训、具有饮食行业的健康证、上岗证，并向校方提供工作人员的人事简历。

3、在服务期间内，乙方须承担项目工作人员的意外责任险和所有服务风险。项目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应依法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报酬，办理保险等。乙方服务人员与乙方之间产生的劳动争议等全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概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厨房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

三、供餐标准要求

1、供餐标准

①早餐：必须统筹兼顾营养和款式搭配；中西点相结合，“干”“湿”食品相结合，包括但不限于鸡蛋、面包、馒头、花卷、蛋糕、粥、粉、面、饺子、红薯、玉米等。

②午餐：学生午餐为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份粗粮、一盒纯牛奶或一份水果、一份米饭、一份汤；提供牛奶当天为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份粗粮、一份米饭、一份汤，不提供牛奶则为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份粗粮、一份水果、一份米饭、一份汤。乙方应制定营养丰富、搭配合理、菜品丰富的带量食谱。教师用餐参考学生用餐或有所调整。

2、菜式品种要经常轮换。饭菜的质量、份量要优于市场同等价位的饭菜。

3、乙方制作的菜肴需多样化，菜式搭配合理，调配比例均匀，味道可口，保证营养；乙方必须为甲方拟定好菜谱及所需食材清单，并在每周的周五前提供下周早中晚餐、午点的菜谱及食材清单给甲方确认，并且在周六前将下周菜谱进行公示于公示栏。

4、招待餐由学校和乙方商定标准，乙方则按标准做好，力求做到客户满意。

5、因特殊情况（如家长会、学校集体活动等）需要食堂提供师生用餐的要满足学校要求，学生放假但是教师上班期间，教师餐要继续供应。

6、涉及需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的各类考试或大型活动备餐，必须严格履行食品审批制度。

7、食堂出餐的菜品与学生用餐相隔不得长于1小时，且须做好保温及安全措施，确保学生用餐的菜品新鲜及食品安全。

8、乙方需制定应急预案，当甲方食堂发生突发情况不能供餐时，乙方须按相关质量、配送要求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确保学生及教师正常用餐。

9.乙方应当对供应菜品留取标本，具体要求：①留样应由专人负责；②留样当餐所有菜肴，每份留样125克.留样保存时间48小时；③配用专用冷藏柜，温度设置2℃~8℃，不得冷冻；④食品留样盛器采用带盖容器，每次留样前进行清洗消毒。⑤每餐做好留样记录，便于检查。

四、食堂卫生安全管理

1.服务人员要注意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手、剪指甲、勤换洗工作服，工作时要穿戴工作衣帽，患传染性疾病时不能工作。

2.严禁上班时间喝酒，在餐厅内吸烟及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等。

3.食物应在工作台上料理操作，并将生、熟食物分开处理。刀、砧板及抹布等，必须保持整洁。

4.食物应保持新鲜、清洁、卫生，并于清洗后分类以塑胶袋包紧或装在有盖容器内，分别储放在冰箱或冷冻室内。鱼肉类取用处理要迅速，以免反复解冻而影响鲜度。蔬菜类食品均需经过农药检测机器的验收管理，确认安全后才可以食用。勿将食物暴露在生活常温中太久。

5.凡易腐败之饮食物品，应储藏在摄氏零度以下冷藏容器内，熟的与生的食物分开储放，以防串味。

6.调味品应以适当容器装盛，使用后随即加盖，所有的器皿及菜肴，均不得与地面或污秽接触。

7.食堂厨房地面、天花板、墙壁、门窗、桌凳、橱柜等应保持整洁，做到无油渍、无污垢、无蜘蛛网、无灰尘等。

8.食堂应备置有密盖的污物桶、厨余桶。厨余最好当夜倒除，不在厨房内隔夜。万一需要隔夜清除，应用桶盖隔离，且厨余桶四周应经常保持干净。

9.工作厨台及橱柜内侧及厨房死角，应特别注意清扫，以免遗留物腐烂。

10.服务人员工作时，应避免让手接触或玷污食物与食器，应尽量利用夹子、勺子等工具取用。

11.清洁卫生工作，每日餐后进行；清洗完毕，清扫用具应集中处理。杀菌剂和洗涤剂不能与杀虫剂等放在一起，有毒的物质要标

明名称和放在固定场所，并指定专人管理。

12.不得在厨房内躺卧或住宿，亦不许随便悬挂衣服及放置鞋物，或乱放杂物等。

13.餐厅管理标准：

13.1地面：无积水、无垃圾及其他杂物，保持干净。

13.2天花板：无蜘蛛网、无污迹。

13.3墙壁：无污迹，瓷砖、墙面完好无脱落。

13.4餐桌：摆放整齐、桌面无饭粒、桌面无垃圾及其他脏污。

13.5看板：及时详细填写每日食谱并保持整洁。

13.6风扇：定期擦拭，保持清洁干净无灰尘。

五、食品库管理规定

1.甲方负责食材采购与入库验收；乙方负责食材入库后的储存、加工、留样溯源，对入库后保管、加工环节食品安全全权负责，台账覆盖收货至出餐全流程。

2.所有膳食用品按不同种类分开存放，各膳食用品区域均须标示清楚（如大米区、食油区、调料区、厨房用具区等）。

3.每一类物品必须有标签并朝外摆放整齐。

4.所有的物品须放于垫板或货架上,不可直接堆放于地面。

5.食物库每天至少清洁三次,保持干净、整洁。

6.乙方应保证贮存室通风、干燥，确保常备用品不会因保管不善变质、腐烂等。并做好防虫防鼠疫工作。

7.膳食用品的使用采取“先进先出”及“用多少领多少”原则进行。

8.管理经理应对仓库每周盘点一次，做好进、销、存账，做到账物一致。

六、消毒管理规定

1.洗：用流动水将餐具表面粘附的残留物冲掉。

2.刷：直接用洗洁精将残留的油渍和污垢刷掉。

3.冲：用流动水将洗洁精彻底洗干净。

4.消毒：将清洗干净的餐具（碟、碗、筷、勺等）存放在消毒柜中进行高温消毒。

5.保管：将消毒好餐具（碟、碗、筷、勺等）保存于清洁的餐具保管柜内。

6.餐前的餐具要集中摆放，保持清洁，用白布盖好，不能直接放在台面，餐具未经消毒不得反循环使用。

七、食堂卫生管理要求

1、餐具的回收、清洗及消毒工作：餐具必须提前回收、消毒，厨房公共用具必须每餐清洗消毒。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及时清洗食品容器、餐用具，并存放在专用且结构密封的保洁设施内备用。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严格控制洗碗程序，保证检测不到洗洁精残留。

2、做好食堂的清洁卫生，食堂厨具、地板、餐桌须及时清洗，每周进行大扫除。

3、食堂区域及周边的环境卫生由乙方负责。及时清扫食品袋、纸盒、塑料瓶等杂物垃圾，做好防鼠、防蝇、防蟑螂的工作。做到地面无污物、残渣，并做好地面防滑措施；保证加工场所及周边环境的整洁卫生。

八、双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协助食堂的秩序管理。

2、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进行管理，并随时接受教育、卫生、安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物价和技术监督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若检查中出现违反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的，甲方将对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如果连续发出三次书面整改通知，乙方仍不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相关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乙方要严格食材安全管理，服务期间建立好相关台账，台账记录必须专人规范填写，随时接受学校及上级部门的检查。

4、乙方严格执行留样制度、留存食品必须做到早、午、晚餐、午点标签、留足数量（每餐每个品种至少**125克**），留足时间（专柜冷藏**48小时**以上），并做好规范化记录。

5、乙方自行负责管理食堂的所有服务人员的招聘、任免、薪资、住宿、福利以及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同时配合做好相关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将相关资料交学校备案。

6、甲方负责食堂（包含就餐区）的水、电、燃料等费用，乙方应当秉承节约原则合理使用。

7、乙方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保证食品烹调卫生、质量。

8、乙方员工如患有发热、腹泻、咽部炎症等病症及皮肤有伤口或感染的从业人员，应主动向学校报告，暂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9、乙方售饭菜人员须戴口罩、手套、头套，文明用语，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学校师生发生吵闹及打架事件。

10、乙方需遵循甲方的相关制度，并配合、服从学校管理，违反者无条件接受学校的处分和合理的经济处罚。

11、乙方应保持食堂内的厨具整洁，负责设备的保养和日常维护、清洁工作。

12、乙方每次餐前、餐中、餐后应及时擦洗饭桌上的残渣、剩饭、油污，打扫餐厅清洁卫生，并把餐桌椅摆放整齐，每周规定二次大扫除（门窗、电扇及各个角落都要清洗干净；清除餐厅、厨房、仓库内的老鼠、蟑螂、苍蝇、蚂蚁等不洁物）。

13、乙方必须与学校清洁工配合工作，需自备垃圾桶，不乱倒垃圾、剩饭菜，不得将垃圾及杂物随意倒入学校垃圾桶或垃圾房，馊水要及时处理，保持食堂周围环境清洁卫生。

14、乙方配合学校或公安、消防、安监、市场监督、卫生防疫等部门做好安全宣传和查验工作。

15、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燃气安全等，无论是校内、校外，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因食堂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如出现不可抗力力的事故，则按国家有关条例处理。在停水、停电、设备故障、食物中毒等各种紧急情况下，乙方必须保证正常供餐。

16、如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出现食物食品安全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包括乙方服务人员）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九、应急处理要求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1.因特殊情况（如家长会、学校集体活动等大型活动）需要食堂提供师生用餐的要满足学校要求；

2.针对食品中毒等情况提供应急预案；

3.在停水停电停燃气、设备故障、食物中毒等各种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尽量克服困难，保证正常供餐；

4.针对出现重大工伤事故、食堂盗窃等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

5.乙方需制定应急预案，当甲方食堂发生突发情况不能供餐时，乙方须按相关质量、配送要求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确保学生及教师正常用餐。

十、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食堂的监督管理，确保学校师生饮食的卫生安全，提高食堂的服务质量，特制订食堂管理考核方案：

1、考核内容

包括设备维护、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安全等四个方面。

2、考核人员

由学校食堂监督小组、师生代表、家长代表等人员组成。

3、考核方式

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分别通过日常检查、月考核、师生家长抽样问卷调查三种方式进行评价。

（1）日常监督检查：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在日常督导检查中进行，根据发现的问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扣分标准》考核评分。日常检查评分占综合评价总分的**40%**；

（2）月度考核：学校根据《月考核评分标准》对食堂在每月月末进行一次全面的考核。考核占综合评价总分的**30%**；

（3）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每月末由老师、学生、家长代表进行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其中教师总人数的**10%**，学生总人数的

10%，家长总人数的10%（具体人数由学校另定）。师生家长满意度得分占综合评价总分的30%。

4、考核结果及处理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处理措施
85-100（含）	优秀	1.每月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第一次扣减1000元；第二次扣减2000元；第三次扣减3000元，以此类推。前述扣减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2.一年内累计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或一年内累计四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甲方立刻单方终止本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合同期内累计四次考核不合格或累计六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甲方立刻单方终止乙方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70（含）-85	合格	
60（含）-70	基本合格	
60以下	不合格	

5、方案的实施

本考核方案自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正式实施，如乙方不配合考核，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视为甲方违约。在日常监督管理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外考核方案进行修订。

- 附件：1、日常监督检查扣分标准
2、月度考核评分标准
3、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食堂人员劳务费、社保、食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利、服装、办公费用、企业管理费，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3、甲方负责食堂（包含就餐区）的水、电、燃料等费用，乙方应当秉承节约原则合理使用。

第五条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 2、服务地点：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根据实际服务的服务团队人数以及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26人为基准服务人数，超过基准人数的按照中标单价及增加人数支付服务费；不足26人的，按照中标单价及缺席人数扣除当月服务费用，中标单价=中标总金额/12个月/26人。）

- 二、乙方于每月10日前凭下列资料申请付款：
- （1）合同复印件；
- （2）乙方开具的上月服务费等额发票；
- （3）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4）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对应月份服务团队服务月度考核验收情况；
- （5）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服务团队人数书面证明材料。

三、每月根据上月考核得分情况、实际服务人数以及中标总价支付上月服务费，当月实际支付的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服务人数×(1-考核扣减金额)。

备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 and 自筹资金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

务，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支付任何补偿、赔偿。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规委托项目给乙方，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出要求。
- 2、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 4、对项目进行验收。
- 5、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2、接受甲方的项目委托，并根据项目任务书的内容和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 4、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委托的项目的相关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对于甲方的工作建议应及时执行。
-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 6、乙方按规定获得服务费用。
- 7、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要求。
-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9、为保证甲方权益，乙方为甲方提供一份以甲方为受益人、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公众责任保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合同有效期。保单需给甲方保存。

第八条 验收方式

- 1、验收主体：验收应在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2、验收时间：每月组织考核，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义务，甲方收到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3、验收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及合同进行验收。
- 4、验收内容：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义务。
- 5、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法律、规定或标准，如国家或行业出具最新的法律、规定或标准，按最新的法律、规定或标准执行。满足甲方技术和服务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报告书。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退出机制

乙方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食堂运营服务资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服务期间发生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2）因食品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而引发学生罢餐、上访、网络投诉等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 （3）因乙方责任，食堂卫生不达标而导致严重影响或恶劣后果的；
- （4）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或教育、卫生、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整改依然无效的；
- （5）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经营行为的；
- （6）在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的，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准入条件而又不改变的。
- （7）乙方月度考核一年内累计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或一年内累计四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或合同期内累计四次考核不合

格或累计六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

(8)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保密

1、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任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将由任一方为本合同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2、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由此造成甲方各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如乙方未按期整改，或累计发生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甲方的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除了要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包括甲方行使约定或法定解除权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所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利息，以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活动时间需要延期的，双方可另行约定时间延期举办，但若双方无法达成约定时间的，则仍以合同约定的时间、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4、本合同合计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5、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EMS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3日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壹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1.日常监督检查扣分标准
- 附件2.月考核评分标准
- 附件3.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 附件4.中标通知书

备注：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附件1：

日常监督检查扣分标准

一、食堂服务及管理（40分，扣完为止）

- 1、中标人未经学校同意，禁止中途转包、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禁止搞不法经营，禁止向供餐对象以外的其他单位经营，一经发

现扣完该项得分；

2、食堂洗洁用品必须使用安全环保商品，如发现有一项不达标则每次扣2分；

3、中标人必须接受学校及市镇有关部门的相关监督、全力配合有关检查活动，如出现不配合则扣完该项得分（40分）；或受市镇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发整改通知等情况的，一次性则扣完该项得分（40分）；

4、中标人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教育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各行政部门对于学校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出现违反其中任何一条管理办法规定则每一条扣2分；

5、市镇相关部门、学校可随时对食堂的价格、卫生、服务、菜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查，如发现问题，则每一项扣2分；

6、配餐、分餐、收拾餐具、餐具消毒、食堂清洁、分餐点的清洁等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需对餐具进行定期检查，如餐具出现数量短缺等情况，如发现则每次扣2分；

7、保证供配餐正点、足量（每份饭菜数量）、优质（质量保证体系）、制作的菜肴需多样化，菜式搭配合理，调配比例均匀，味道可口，保证营养；禁止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如发现则每次扣5分；

8、学校食堂为师生提供的每餐、每样食品都必须由专人负责留样,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留样，如出现未留样，则每次扣5分；

9、食堂每次餐前、餐中、餐后应及时擦洗饭桌上的残渣、剩饭、油污，打扫食堂清洁卫生，并把餐桌椅摆放整齐，每周规定一次大扫除（门窗、电扇及各个角落都要清洗干净，清除食堂、厨房、仓库内的老鼠、蟑螂、蚂蚁等不洁物），食堂周边要保洁。如发现卫生不达标的则每次扣5分；

10、食堂必须自备垃圾桶，不乱倒垃圾、剩饭菜，不得将垃圾及杂物倒入学校垃圾桶或垃圾房，馊水要及时处理，如发现以上情况每次扣2分。

11、相关设备及餐具因厨房人员操作失误或厨房人员主观行为破坏，造成设备损坏，出现一次性则扣完该项得分（20分）；并由投标人负责维修，若无法维修，由投标人承担更换新设备的相关费用。

二、食堂工作人员管理（40分，扣完为止）

1、中标人按照标准配齐工作人员，负责对员工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培训，没有配足或者按照要求开展培训的则扣10分；

2、中标人每年春季开学初必须安排食堂员工到学校指定相关医院进行体检，并将结果反馈给学校，如发现有任何一个员工没有进行体检的则扣5分；

3、食堂员工如有感冒、皮肤划伤及其他传染病等，不得带病上班；在工作期间患有传染病者，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康复后方可上岗，如有发现违反以上情况的则每次扣5分；

4、食堂员工在进行餐具洁净、消毒、饭菜制作以及给学生打饭菜过程中应该严格遵守工作卫生流程和要求，例如食材必须洗净、餐盘消毒达标、员工头发不能过长、严禁指甲过长或不戴口罩和头套等违背食堂卫生工作要求的情况；对于违背卫生工作流程和要求的情形，如发现则每次扣3分；

5、食堂员工应文明用语，服务热情周到，不得与学校师生有言语冲突或其他过激行为。一经发现则每次扣10分，同时尚未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食堂须向校方主管人员、学生和家长赔礼道歉，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食堂须解雇责任人，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食堂员工没有持有健康证的，一次性扣完该项得分（40分）。

三、其他要求（20分，扣完为止）

1、中标人需按照餐饮服务量化分级A级食堂、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和中小学规范化食堂有关标准和要求经营管理，无条件积极配合学校向上级部门争取食堂相关荣誉和牌匾，如出现不配合则扣完该项得分（20分）。

2、中标人需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明厨亮灶”示范工程建设，建议明亮厨房，在就餐场所可以通过显示器查看到厨房每个区域的卫生情况和人员操作情况，如出现不配合则扣完该项得分（20分）。

附件2：

月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伙食质量（24分）	建有采购食品台账，蔬菜要求新鲜，洁净无污染。食品采购的不需加工食品必须达到卫生标准要求，要标有生产日期及保持期限，无霉变、异味现象	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如出现采购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给予相应处罚。	10	
	食品食物中出现杂物、不熟或口感较差现象。	有一项扣1分，有师生投诉一次扣2分	4	
	每餐荤素营养搭配合理，不能在就餐时间内出现菜肴断档供应的情况。	出现断档一次扣1分，有师生投诉一次扣2分	4	
	不得出售隔夜、隔餐饭菜。	出现质量问题。每次扣2分，并根据造成经济损失给予相应处罚 如发现出售隔夜、隔餐饭菜，考核不合格	4	
	饭菜及主食品价格不准擅自上调，如上调可上报学校和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擅自变价格扣1分	2	
服务质量（24分）	炊事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定期检查，在加工及出售食品时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并将头放置于帽内，佩戴口罩并挂牌上岗。	无健康证并没定期检查的扣2分，没穿工作服、工作帽、佩戴口罩及挂牌上岗的扣1分。	6	
	食堂从业人员必须保持整洁，不准佩戴首饰，两手干净，操作食品时禁止吸烟，挖鼻孔，对食品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	发现一次扣1分	4	
	出售食品时不能用于直接接触食品，必须使用食品夹。	发现一次扣1分	4	
	食堂服务人员要耐心解答，微笑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打骂师生等不文明行为。	发现一次不文明行为扣1分，有人举报一次扣3分。如出现恶劣事件，考核小组将根据造成的影响对当期考核结果做出调整。	8	
	按学校规定时间开饭，按时回收餐具。	出现一次不符合规定扣1分	2	
卫生标准质量（20分）	工作间无苍蝇、老鼠、防蝇、防鼠、防尘设备安全，有效。	设备不到位扣1分。	2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生、熟食品分开，食品存放分类分级，无过期、变质食品。	存在交叉污染并无明显的区分标志扣2分，生、熟食品未区分并且食品存放没有分类分架扣2分。	8	
	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操作台及灶台及售饭台卫生整洁。	有一项不清洁扣2分。	4	
	师生就餐场所整洁清新，照明充足，桌椅无尘无油污，地面无垃圾，天花板、窗户无尘无油污，食堂张贴或悬挂弘扬校园饮食文化的标语和警句。	有一项不符合规定扣1分。	2	
	灶具餐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隔离”	无消毒作业扣2分，不定期扣2分	4	

食堂管理（ 22分）	建立健全人事用工、业务培训、优质服务、岗位职责、工作守则、成本核算、监控检查、考核奖惩、民主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生产等制度。岗位职责等相关制度在食堂挂墙公布。	有一项不符合规定扣2分。	4	
	食堂应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规定，严禁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	不按食品安全工作规定执行扣2分，发现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一次扣2分。	8	
	对所有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管理，并对其在业务及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管理。设置管理员、采购员、会计、出纳、从业人员具备相应技能和专业证书。	对所食堂从业人员无审核及未登记管理扣1分，对食堂从业人员管理不力扣1分。	4	
	所有的台账资料必须齐全，按照要求做好食品留样和记录。食堂设备设施配备齐全，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维护和更新。	有一项不达要求扣2分	6	
对主管部门的工作配合度（10分）	积极配合学校创建争取食堂荣誉，认真贯彻执行市、镇有关部门对食堂的政策，积极配合各种检查，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有一项不配合该项不得分	10	
合计			100	

附件3:

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姓名	（老师/学生/家长）	满意度打分（1~10）	食堂建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02-2026-00861**

采购项目编号：**DCCG202605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DCCG2026053]，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DCCG202605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DCCG202605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东莞市中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华中师范大学东莞东城学校2026-2027年食堂运营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CCG2026053）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